

本比选项目为中国电信上海公司2023年北泰政企大楼21楼会议系统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ZYT-20231207-033），比选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项目概况：中国电信上海公司2023年北泰政企大楼21楼会议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1.2采购内容：

★1.2.1本项目的规模、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大型多功能会议室		
1.1		高清显示拼接单元 (2*4)	块	8
1.2		高清多画面处理器	台	1
1.3		信息发布播放器	套	6
1.4		移动式显示终端	套	2
1.5		数字话筒无线接入主机	个	1
1.6		数字无线讨论话筒	套	10
1.7		话筒锂电池充电箱	套	2
1.8		无线手持领夹话筒	套	4
1.9		24路数字调音台	台	1
1.10		32路音频处理器	台	1
1.11		双声道数字功放550W	台	4
1.12		主线性音柱500W	个	2
1.13		线性音柱150W	套	4
1.14		4K录播一体机	套	1
1.15		4K会议摄像机	套	3
1.16		HD摄像机控制台	套	1
1.17		4k视频分布式编解码器	套	30
1.18		分布式矩阵控制传输器	套	1
1.19		高清远程会议设备	套	1

1.20	非通信用品	智能平板升降讲台	套	1
1.21		主席台PAR灯	套	8
1.22		PAR灯光控制器	台	1
1.23		PAD触摸控制系统	套	1
(二)	客户接待会议室			
2.1		138寸4K会议一体机	套	1
2.2		数字会议处理器主机	台	1
2.3		嵌入式数字鹅颈话筒	套	18
2.4		2.4G无线手持话筒	套	2
2.5		双声道数字功放550W	套	2
2.6		线性音柱150W	套	4
2.7		4k视频分布式编解码器	套	4
2.8		8进一出高清切换器	套	1
2.9		4K会议摄像机	套	2
2.10		中控触摸控制系统	套	1
(三)	客户招待室			
3.1		100英寸商用显示终端	台	1
3.2		扩音系统设备	套	1
(四)	楼层控制室及附件			
4.1		HDMI无线信号盒	套	8
4.2		集控服务器	台	2
4.3		32"弧形显示屏	台	2
4.4		多功能信息接口盒	套	30
4.5		12路时序电源	台	6
4.6		多媒体集线大号箱	套	3
4.7		音视频高清线材附件	批	1

注：本比选项目的设备督导安装、调试及验收由参选人负责，需提供所有设备的集成和安装服务，其费用应包括在参选总价之内。

1.2.2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产品品类、处理措施、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

则》。

★1.2.3交货期和交货地点：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参选产品送至比选人指定地点。

1.3本项目不划分分包。

★1.4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限价（不含税价），最高参选限价为2165880元人民币（不含税），参选人参选报价高于最高参选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参选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参选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参选的，应具备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参选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比选项目参选。

2.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1.4参选人应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中选后向参选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1.5 与参选人有参选产品代工制造关系的制造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比选项目参选。

2.2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18年12月13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12月13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12月13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 (13)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被判定为供应商分级结果不合格的；
- (17)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其参选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分包或未划分分包的同一比选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参选人及其任一参选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分包或比选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 (18) 被纳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发布的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相关惩戒措施为供应商部分产品（或全部产品）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参加竞争性采购，且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划分分包或标段的以分包、标段内容为准）涉及惩戒产品，本项目参选（应答）截止时间在惩戒期间的。

(19) 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参选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参选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参选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注：参选人须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承诺函。

2.3 参选产品资格要求

2.3.1 参选产品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产品。

2.3.2 参选产品或参选同类产品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提供参选人（2021年1月1日-公告发布前一日，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实际发生时间计取，其他证明材料以签订时间计取）同类产品（会议设备）销售业绩相应的证明材料，累计金额须达到216万元（含税）（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实际发生金额计取，其他证明材料以签订金额计取）。

注：销售业绩证明表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包括框架合同，应同时提供相应的采购订单；或除框架合同以外的合同；或经双方签字盖章的销售订单、采购订单等）。每份证明文件应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销售产品数量、金额清单页。

2.3.3 参选产品认证要求：

2.3.3.1 参选产品：高清显示拼接单元，高清多画面处理器，4k视频分布式编解码器，138寸4K会议一体机，100英寸商用显示终端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

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8日8：30时至2023年12月11日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参选的潜在参选人，请在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内完成4.2.1，获取比选文件。

4.2.1 电子获取比选文件：

4.2.1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比选文件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参选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6参选人注册”。

4.3 比选文件费用：每套售价0元人民币。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10时00分。

5.2 电子参选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参选文件递交，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参选文件的上传。参选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比选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参选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参选文件。

5.3 本项目将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唱价，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唱价当日，代理人员将运用天翼云会议程序（请关注微信公众号：天翼云会议，自行下载APP，并注册账号）开启专用会议，代理人员将于唱价当日联系参选人进入线上唱价会议。参选人应当在参选文件递交前确认远程会议接入账号，该账号作为后期唱价时会议系统接入的参选人的唯一账号。唱价会议采用视频语音口头承诺方式，完成确认。确认无误后结束唱价会议，纸质唱价记录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6. 参选人注册

6.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及CA证书办理

6.1.1 平台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比选文件。

6.1.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参选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参选文件编制和参选，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6.1.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 /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ctsc@chinatelecom.cn（CA证书办理技术支持）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仅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中选人公示将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比选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比选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8.1 联系方式

比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比选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1号

联系人：季老师 电话：021-63630583

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冀、黄辉

联系电话：18817393206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星汇广场二期15号5幢7楼

电子邮箱：zytd6zb@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油运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95588 54301 00174 4231

8.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